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姬党民：本院受理（2025）渝0106民初19609号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与被告姬党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以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上午9:30在本院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不出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